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赣蓉环委办字〔2020〕6号

关于印发《2020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 方案》的通知

潭东镇、潭口镇人民政府，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为纪念2020年“6·5”环境日，制定了《2020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赣州蓉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2020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

生态环境部发布2020年“6·5”环境日主题：“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旨在推动社会各界和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携手行动，共建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为进一步树立社会各界着力践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色发展理念，引导广大群众从身边小事做起，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纪念活动，激发全区公众的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此方案。

一、活动内容与活动安排

（一）赣州蓉江新区“2020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活动

1. 活动时间：4月30日-6月4日

2. 活动目的：通过评选，推出一批在生态环境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环保人物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激励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到建设美丽蓉江新区的事业中

3. 活动要求：各地各部门按照《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2020最美基层环保人”评选活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积极踊跃推荐“最美基层环保人”候选人。

4. 表彰奖励：对评选出的“最美基层环保人”将在“6·5”环境日活动上进行表彰奖励。利用“蓉江新区发布”平台大力宣传“最美基层环保人”的优秀事迹，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环保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开展《我的环保故事》短视频拍摄

1. 活动时间：5月

2. 责任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党群部

3. 活动内容：为记录行走在一线，奋斗在一线的生态环境工作者、环保志愿者，开展《我的环保故事》短视频拍摄活动，用镜头记录下他们的工作生活，讲述他们的环保故事。精心摄制1个5min内的短视频并推荐给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展播。

（三）举行“江西绿色生态环境之歌”《绿色江西》传唱活动

1. 活动时间：5月

2.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活动内容：为丰富“6.5”环境日系列活动内容，举行“江西省生态环境之歌”《绿色江西》传唱活动，把传唱过程制作成MV，MV将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中进行展播，并推荐给省生态环境厅新媒体进行展播。

（四）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

1. 活动时间：6月4日 9:00-17:30

2. 活动地点：云创智谷1号楼一楼会议室

3. 活动参加人员：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分管领导和干部各一名；大学生志愿者；关心蓉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人员。

两镇一处负责辖区内居民群众的活动宣传与报名统计工作，各行业部门负责行业人员的活动宣传与报名统计工作。请各部门单位于6月2日下午下班前报送参加活动人员名单至区环委会办公室，注明职务、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新波，邮箱 gzrjxqhbj@163.com。

4. 活动内容：以宣传垃圾分类观念和知识为核心，通过观看宣传片、体验式趣味活动、深入辖区发放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开展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推动我区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

5. 活动要求：请活动参加人员 8:50 前至赣州蓉江新区云创智谷 1 号楼一楼签到。各部门单位应积极踊跃参加此次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参加完主题活动后，各地各部门于 10:30-17:30 前往责任小区、路段、挂点扶贫村进行大范围的垃圾分类宣传，并将宣传照片于 6 月 4 日下午下班前发至区环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新波，邮箱 gzrjxqhbj@163.com。

（五）举办“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知识讲座

1. 活动时间：6 月 5 日

2. 责任单位：区妇联、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活动内容：举办“垃圾分类，从我做起”知识讲座，针对我区妇女同志进行垃圾分类相关知识讲解，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环保意识，增强垃圾分类观念，引领全区广大妇女及家庭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六）做好第三个“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

1. 活动时间：6月3日

2.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3. 活动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服务赣州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和困难，不断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于6月3日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工作，受理辖区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咨询和办理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等。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各镇（管理处）、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6.5”环境日宣传活动，认真落实2020年“6·5”环境日宣传活动方案，把“6·5”环境日的宣传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落实责任领导和人员，切实保障活动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二）精心组织，强化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精心策划，统筹安排，因地制宜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形式，努力扩大影响，营造宣传声势。主动与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广泛联系，通力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6·5”环境日宣传活动中来。

（三）及时总结，宣传典型

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做好活动的总结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对环境日纪念活动作集中报道，广泛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好做法、好典型，营造有利用于活动开展的良好氛围。

